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名；其中、职工监事赵阿荣因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其授权委托张泰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汉昌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,429,214.2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,2921.43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,967,797.84 元，扣除 2016 年派发现金股利 15,075,000.00 元后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5,379,090.68 元。

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,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02,5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,075,000.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本年度的盈利、资金供给和需求等因素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2016 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(2015 年 12 月 22 日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,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,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8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9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监事会提名俞汉昌先生、张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没有兼任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监事会经过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认真审查后，认为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

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附件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. 张泰 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9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大学讲师。曾分别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担任讲师、香港伟易达集团担任总工程师、本公司担任高管兼副总经理、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、昌红科技（越南）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次会议通知之日，张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600 股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. 俞汉昌 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9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，高级技师。曾担任浙江省上虞市教学仪器厂车间主任、浙江省余姚兰塘中学塑料模具厂钳工技师、东莞市京山塑胶机械厂模具部主管。2001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，现担任公司监事、模具技术部副高级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俞汉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,000 股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